

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资产管理计划应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同时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管理人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存续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调整工作。为保证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允性，公司已专门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函征询意见进行确认。结合产品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公司将于2022年1月1日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。

公司本次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，对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的方法进行变更，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作出，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，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产生不良影响。您可登录公司网站（www.grzq.com）查询产品净值信息，或拨打公司客服电话（95385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

